

專案質詢

9-1-13-03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長照政策引起重視，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應將「活化老人生活」列入政策思考，才是長照政策規劃的切入點，以利活化老人餘命的長照政策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長照政策引起重視，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強調，長期照顧政策是新政府最重要施政規畫之一，準行政院長林全則表示，未來將以指定稅收設置基金，成立長照局統一管理支付。目前大家討論的目標都在長照需要多少錢，費用夠不夠用的問題，但若將老人的活動力列入規劃，延續老化時程，將可減輕長照不少壓力。
- 二、高齡的定義目前的定位為六十五歲，我國人口在民國一〇四年底，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已超過二九三萬人，估計到一〇七年將超過百分之十四，是謂高齡社會；到了一一四年將超過百分之二十，成為超高齡社會。相對的因少子化，勞動人口減少，目前大約是每六個人照顧一位老人，一一四年時，減為每三點五人，但到了一五〇年，就接近每一點二人照顧一位老人。政府面臨高齡社會的政策面解決辦法，皆是以「照護」為主，但是高齡化社會現象不僅是人活得愈來愈長壽，在初退休階段仍有一段健康期，如何能活化這個階段老人生活，甚至有效運用他們的勞動力，可能是更重要的課題。
- 三、據英國《電訊報》報導，國際應用系統分析研究院（IIASA）研究指出，老年門檻不該單純用年齡去劃分，而應以剩下的壽命長短衡量，少於十五年才算是老人，認為現代人要滿七十四歲，才算是老年人。奧地利學術機構在研究全球人口結構後，也有同樣的看法，主張高齡區分應改用距離死亡年數重新劃分，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也提議，人的一生可以重新劃分為五個階段，而十八到六十五歲都被列為青年人階層，六十五歲到七十九歲為中年人，八十以上才屬老人。
- 四、台灣平均退休年齡為五十七點五歲，大約在工作了三十年後即停止工作，這個年紀比平均餘命少了二十五年；這些人累積了一生經歷，更重要的是他們的身體仍然健康，可是退休

之後，便停止工作，人生經歷全部告終，等著被養、被照顧，最後步向「老有所終」，這是台灣老人的悲哀，也是人力浪費。

五、一般人在退休後，至少仍可健康活動十至十五年，仍有生產創造能力，若退休被定義為「等著被照護或是等死」，觀念並不正確。老人被社會認定「活力不足」，因此退休生活最常見的只是去打太極拳、跳扇子舞或照顧孫子；這個階段的長者有足夠的學識、經驗、人脈，應該可做更多比「打發時間」更「有成就感」的事。近年來許多國家延長退休年限，可以加長「壯有所用」的時間，若能將當前已退休之人生活作更好規劃，不只是勞力運用的問題，也可使老人在退休之後活得有意義，而且更健康。

六、舉例來說，美國高等教育政策研究院指出，該國念大學及研究所的學生，年齡有愈來愈高的趨勢；現階段退休者應屬嬰兒潮世代，以台灣的狀況而言，這些人在讀書時代，國民教育只有六年，高等教育資源不足，只有不到百分之二十的人能夠進入大學，應該是不少人的遺憾；如今國民教育延長至十二年，更因廣設大學及少子化，有些學校出現招生不足額現象；若能使當年「失學」的老人重回學校，可能可以解決目前大學招生不足的問題；當然老人回校去讀大學，涉及課程安排及老人接受度等許多問題，這只是個例子而已。